



院区间裸光纤租赁项目 预 2025010800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光纤租用协议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法人代表/负责人: 张罗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1 号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人代表/负责人: 寇凤达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1 号

鉴于甲乙双方存在网络接入资源互惠互利、优势互补的合作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现就甲方有偿使用乙方光纤资源事宜,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于北京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甲方有偿使用乙方自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崇文门院区西区至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亦庄院区一期之间光纤 1 对芯, 44 公里。

甲方有偿使用乙方自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崇文门院区西区至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亦庄院区二期之间光纤 1 对芯, 73 公里。

开通业务用户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1.2 乙方负责保证质量完成甲方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的两端甲方业务点的直接上架或与甲方业务点尾纤进行融接的工作。甲方业务点的现场协调及配合工作由甲方负责完成。





1.3 因本协议实施产生的所涉使用标的乙方负责部分的工程设备的购买费用及具体运输、施工、安装、调试、开通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不包括由甲方提供的本协议所涉需安装在甲方及用户机房甲方设备上成端所用 ODF 盒。

第二条 质量条款

有偿使用光缆线路技术指标应不低于 G. 652 光纤标准。

第三条 使用期限

乙方调通本协议中第一条约定的乙方责任范围内的光纤, 并当乙方完成两端甲方业务点光纤上架成端或尾纤融接工作后, 以甲方测试验收合格、双方现场确认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开通交付报告”中确认的日期为使用日期, 该使用日期为甲方向乙方开始付使用费的日期。

本协议光纤租用使用期限为 24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自正式起租之日起计算(即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如停止租用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甲乙双方应按实际租期结算租金。

第四条 使用费及付款方式

4.1 月使用费, 即甲方使用乙方光纤在一个计费周期内(每月二十一日至下月的二十日)的费用。在一个计费周期内的实际使用天数如小于完整的计费周期, 则该计费周期内的费用以实际使用天数占所属计费周期的比例进行计算。

月使用费单价: 315 元/公里/月/对芯(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叁佰壹拾伍元整)。

月使用费为: 36855 元/月(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叁万陆仟捌佰伍拾伍元整)。

合同总金额 884520 元(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捌拾捌万肆仟伍佰贰拾元整)。

双方可对本条款在其他事宜中补充说明。

4.2 付款方式:

合同费用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按照季度付款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北京银行前门支行]

银行地址: [北京西城区前门西大街正阳市场 1 号楼]

户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账号: [800120109011252]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 00040 06863 47L]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1 号]

电话: [58265737]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区支行]

银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50 号]

户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账号: [10061872898001000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81953105M]

银行行号: [403100004499]

银行交换号: [1297]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1 号]

电话: [010-58503026]

4.3 付款时间:

甲方按照半年度进行付款, 甲方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前支付半年度使用费用 (即 22113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壹仟壹佰叁拾元整) 支付给乙方。

甲方于 2027 年 1 月 25 日前 (22113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壹仟壹佰叁拾元整) 支付给乙方。甲方于 2027 年 7 月 25 日前 (22113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壹仟壹佰叁拾元整) 支付给乙方。甲方于 2028 年 1 月 25 日前

(22113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壹仟壹佰叁拾元整) 支付给乙方。

4.4 滞纳金



甲方应按时交纳使用费, 如果逾期未向乙方缴清月使用费,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滞纳金(因不可抗力、第三方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除外)。

第五条 维护

乙方负责对本协议约定的甲方使用光纤线路进行维护、维修和检修等工作, 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任何故障, 由乙方负责排除和承担相关费用。除线路中断之外的故障, 乙方应于 240 分钟排除完毕并恢复正常。逾期未排除或未恢复正常的情况每发生一次, 乙方需支付甲方违约金当月月使用费 2%。

乙方 24 小时维护抢修电话: 10000。

第六条 中断解决

6.1 非甲方负责维护、维修的光纤线路部分出现故障造成线路中断, 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中断,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6.2 第 6.1 条中所述线路中断的情形发生时, 中断开始时间从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中断时间算起, 中断停止时间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乙方光纤测试恢复时间为准。

6.3 质量考核标准为:

光纤阻断次数每年不得超过 5 次, 每次阻断历时不得超过 240 分钟。不可抗力及乙方的正常割接(指乙方不阻断甲方业务的单方向割接, 每次割接历时不超过 3 小时, 并且须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造成的阻断不计入指标。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上述光纤阻断每年如超过以上次数, 每超过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年年度使用费(即当年月使用费*12) 2%的违约金, 违约金亦可以由甲方从向乙方支付的月使用费中予以扣除。

当发生阻断时, 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对故障进行查找处理, 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阻断恢复后, 双方维护人员应对光纤进行测试、确认(阻断起止时间、地点、原因、处理经过、双方处理人员签字确认等)。阻断起止时间以甲方网管系统的故障报告的时间为准。

第七条 本协议的变更



7.1 使用期间,乙方如将光纤线路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不必征得甲方的同意,但乙方应提前三个月先通知甲方并保证取得所有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协议的当然乙方,乙方应组织三方签署变更协议,本合同条款不变,第三方承担原乙方的义务并享有原乙方的权利。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7.2 使用期间,甲方如将光纤线路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使用,须征得乙方的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协议的甲方,甲方应组织三方签署变更协议,第三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承担原甲方的义务。

第八条 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的终止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因以下原因而终止:

- (1) 使用期限届满且任一方提出不再续约;
- (2) 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停止租用,或双方协商一致终止使用;
-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
- (4) 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 (5)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质量条款之规定,对乙方所提供光纤线路进行验收;
- (2) 如果本协议第 1.1 条款约定的乙方光纤线路出现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维修,并有权按本协议规定要求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

10.2 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如数交纳使用费。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1.1 乙方的权利

如甲方利用使用的光纤线路进行违法活动,乙方有权提前收回线路使用权。

11.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本协议第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约定使用的光纤线路及甲方业务点,在使用期间运行正常,保证甲方的线路能按本协议规定技术指标正常工作。

(2) 因非甲方原因造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使用的光纤线路出现故障,乙方应负责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

12.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如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违约方还应继续赔偿。

12.3 甲方不按时交纳使用费,应向乙方补交。

12.4 乙方因网络需要中断光纤线路,需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如果乙方没有通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当月月使用费 4%,甲方有权在当月或下月使用费中予以扣除。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3.1 因下列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光纤线路出现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 (1) 由于战争、国家政策的改变所造成的任何改变;
- (2) 由于地震、火灾、水灾、台风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以及政府行为等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拒事故,造成本协议的延误、终止。



13.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3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于15日内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13.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90个日历日或以上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4.1 不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协议终止后,任何一方都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给予、公开或转让本协议的内容;

14.2 不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协议终止后,任何一方都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披露、泄露、给予、公开或转让在签订和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秘密。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5.1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遇到由于执行本协议或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任何争议,或遇到不可抗拒的事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5.2 如果通过协商未能解决争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请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它事宜

16.1 完整协议:按照本协议的各项原则签订的附件及补充协议等均属于本协议的组成部分。经双方协商,双方可以更改、修订或补充本协议,所有更改、修订或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签订生效,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2 通知: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由本协议一方送给另一方,或以传真、电报、电传方式发出。以专人递送或以传真、电报、电传发出的通知于递交或发出二十四小时后被视为已送达。

16.2.1 通知地址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1号



联系人: 李功靖

联系电话: 13810075403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1 号

联系人: 胡绍京

联系电话: 13381206519

16.3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6.4 协议附件和双方协商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5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 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16.6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北京同仁医院

负责人或授权人:

日期: 2026.1.30

合同经办人冯国斌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人:

日期: 2026年1月30日

